

定 稿

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正

地點：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余麗芬女士 (主席)

賴子文先生 (副主席)

周玉堂先生, BBS

翁志明先生, BBS

陳連偉先生

王少強先生

李桂珍女士

老廣成先生

容詠嫦女士

鄧家彪先生

安慶英先生

鄺官穩先生

周浩鼎先生

何麗安先生

羅 崑先生

樊福友先生

安慶有先生

應邀出席者

鄒興華先生

博物館館長(非物質文化遺產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林錦源博士

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(非物質文化遺產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盧惠玲女士

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

香港科技大學

丘增洪先生

項目主任(建校)11

教育局

列席者

阮慧筠校長
倪家昇先生
許錦青女士
唐富雄先生
郭麗娟女士
朱金盛先生
黎達球先生
楊寶源先生
萬映頤女士
陳倩文女士(秘書)

離島區校長會代表
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(分區支援)
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
高級經理(新界南)文化推廣
圖書館高級館長(離島區)
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
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離島)1
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
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社會福利署
廉政公署
教育局
離島民政事務處
離島民政事務處

因事未能出席者

周轉香女士, BBS, JP
黃漢權先生
林 悅先生
余漢坤先生, JP
范妙琼女士
黃敏霞女士
蔡國波女士
林潔聲先生

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
離島區體育會代表

~~~~~

## 歡迎辭

主席歡迎各委員、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2. 委員備悉，周轉香議員、黃漢權議員、林悅議員、余漢坤議員、范妙琼委員、黃敏霞委員、蔡國波女士及林潔聲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。

### I. 通過 2013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記錄

3. 主席不同意容詠嫦議員就議程 2 第 8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。由於該建議的內容並不存在於會議錄音中，所以她認為無需讀出該項修訂建議。據她多年對議會工作的認識，會議記錄應只載錄與會者的發言，而委員動作或表情的描述則不應包括在內。她在會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容議員表示不同意有關修訂建議，但容議員堅持在會議記錄中加入有關修訂建議。她建議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(委員舉手表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)

4. 容詠嫦議員希望就修訂建議作出解釋。她認為會議應按公開、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，因此議員可在表決前討論上次會議記錄的內容。如會議記錄不加入她的修訂建議，便會令人以為在會議當日圖書館代表已完成全部簡介，而事實上，圖書館代表的簡介是被終止了。在任何會議上，議員如欲提出意見，應舉手向主席示意，而非作出手勢。然而，在上次會議上，余漢坤議員和賴子文議員兩位委任區議員用手勢向主席示意，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簡介。她認為這並不符合會議常規。她亦認為上次會議的議程不多，而議程 2 是唯一由議員提出的議程，加上會議只是歷時一個多小時，因此議程 2 不應有時限。主席在未有諮詢所有議員的情況下，因看到余議員和賴議員的手勢而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發言，此舉並不恰當。作為愉景灣的區議員，她在上次會議中提出議程 2 的問題，是因為區內一萬多名居民提出在區內興建公共圖書館的訴求，多年來一直不獲政府接納。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“康文署”)安排流動圖書車每星期在愉景灣提供兩天服務，很多居民需要排隊使用圖書車的服務。

5. 老廣成議員希望集中討論上次會議記錄，而非愉景灣的圖書服務。

6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由於愉景灣 18,000 名居民對借閱圖書服務有需求，所以她請圖書館代表簡介電子圖書服務是合適的。她認為主席沒有需要終止嘉賓發言，而在過往的會議上，亦從未發生終止嘉賓發言的情況。對主席“相信委員應大致懂得如何使用電子書服務”的說法，她有保留。

7. 主席表示，為了公平起見，希望在會上播放上次會議的錄音。她補充，在上次會議後，圖書館已向委員會提供了使用電子圖書服務和有關宣傳刊物的網址。

8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由於圖書館代表的簡介被中斷，所以她才會在上次會議上，要求圖書館代表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電子圖書服務的資料。她認為議員，特別是委任議員，應協助宣傳政府提供的服務。她對主席和兩位議員在上次會議的表現深感遺憾。她表示，如果會議記錄只載錄議員的發言，則她完全同意在上次會議記錄不載錄議員的動作，但希望秘書處將這次的討論記錄在案。

9. 周浩鼎議員表示，他從未聽聞會議記錄會載錄與會者的手勢，亦相信上市公司或任何議會的會議記錄，均不會記錄類似事情。據他理解，主席的職能是主持會議，換言之，她有責任控制會議的時間。如主席不控制時間，很多議題便可能無休止地討論。他認為，若議程的核心問題經已討論，主席應有權決定是否進入下一項議程，否則議會的秩序將難以維持。他贊成主席的意見，認為沒有必要修訂原本的會議記錄。

10. 賴子文議員首先代表因事缺席是次會議的余漢坤議員，表達他的意見。余議員反對就表情和動作等非言語的行為作出主觀闡釋，因為不同人對這類行為有不同的解讀。接着賴議員表示，他從未見過議會(包括立法會)的會議記錄會載錄議員的表情和動作，但如各委員同意加入有關的修訂建議，他會尊重委員的意見。作為校長，他明白圖書館服務對學生和居民的重要性，亦關注離島區的圖書館服務。他願意協助愉景灣居民爭取興建圖書館，並支持電子圖書服務。他認為所有區議員都是為市民服務，即使是委任議員，他們在議會上亦有為市民爭取權益。他不明白為何容議員的修訂建議中，強調他“委任議員”的身份和余議員“太平紳士”的名銜。他相信主席有能力對他們的

動作或表情作出適當的判斷。他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被選區所限，只為所屬選區的居民服務，而是一起為離島居民爭取權益。例如早前離島區議會以民主投票的方式，通過將一億元撥款投放在南丫島公共圖書館擴建項目上。他呼籲議員為愉景灣居民爭取興建圖書館。如他當日的動作令議員有所誤會，他在此致歉。他引用《列子•說符》“疑鄰竊斧”的故事，說明只要議員齊心，便不會出現猜疑。

11. 鄺官穩議員認為賴議員不需要道歉，因為他無法確定當日兩位議員是否有透過動作向主席示意，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發言。個別議員可能主觀地認為兩位議員透過動作示意，但他和其他議員都不認為有這樣的事情發生。再者，如賴議員確實有向主席示意，議員應即場提出意見，而非在會後才修訂會議記錄。他認為會議記錄並非小說，如將所有動作都收錄在會議記錄中，則會議記錄將會十分冗長，有違會議記錄的原意。他相信沒有議會會將動作收錄在會議記錄內。

12. 主席請秘書處播放上次會議議程 2 末段的錄音，以便了解當日會議的實況。

(秘書處播放會議的錄音。)

13. 主席表示，當時已討論議程 2 很久，在進入下一個議程前，她批准容議員提問，亦有詢問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。她不希望在此繼續討論容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，因為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37 條(2)列明，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。如委員沒有意見，她請委員再次舉手表決是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14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當日她親眼看見賴議員做出大幅度的動作，示意主席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簡介。

15. 鄺官穩議員表示，不能排除賴議員做出容議員所指的動作是基於其他原因，例如拍打蚊子或蒼蠅。

16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可以在法庭上作證賴議員做出大幅度的動作，而當日亦有旁聽會議的市民看見余議員做出動作，以及主席在看到他的動作後，便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簡介。她強調，會議記錄應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地反映事實，如不加入她的修訂建議，便無法反映當時的實際情況。她重申，上次會議從下午 2 時開始至 3 時半結束，而議程 2 是唯一由議員提出的議程，所以絕對不會因為時間所限而需

要終止議程 2。就賴子文議員所提及的一億元撥款，她表示因愉景灣屬私人土地，在土地用途上有限制，所以她沒有爭取在愉景灣興建公共圖書館。

17. 主席認為，容議員提及的事情已超越議程討論的範圍，希望她尊重議會和各委員的議決。就是否通過原來的會議記錄一事，容議員可以提出上訴，但請她不要繼續在此討論有關修訂，以免阻礙會議的進行。

18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沒有權力阻礙會議進行。

19. 主席詢問，容議員是否認為秘書處不懂得會議常規，希望代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，在主席不同意有關修訂建議的情況下，仍然修改會議記錄。

20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認為不加入她的修訂建議絕對沒有問題，但她希望將今日討論的內容載錄在是次會議記錄中，因為即使日後需要上法庭，她都需要為上次會議當日發生了甚麼事情作證。

21. 主席表示，她不知道法庭會如何判斷事件，但委員會已就事件作出判斷，並舉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，而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37 條(2)亦已列明應如何撰寫會議記錄。她詢問容議員是否需要由法官向她解釋有關規定。

22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不需要法官解釋。

23. 鄺官穩議員認為這樣爭論下去沒有意思。他詢問容議員有甚麼要求。

24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只希望將今日討論的內容載錄在是次會議記錄中。

25. 主席請委員再次舉手表決，是否同意保持原來的會議記錄。

26. 鄺官穩議員表示，除了容議員外，其他委員剛才已明確表決通過原來的會議記錄，所以他認為無需再次表決。他請容議員表示她是反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，還是棄權。

27. 賴子文議員希望各位尊重議會。議會是講求民主的，不論民選或委任議員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。他知道有旁聽的公眾人士正在錄影，他不希望有人將錄影片段發放到網上，藉此方式打壓異己，散播“委任議員必定是壞人”的信息。他強調自己希望為社區服務，請議員合作令會議得以繼續進行。

28. 周玉堂議員表示，如容議員認為當日會議的討論過程有問題，便應在當時提出。如她在會後才提出她的感覺，秘書處便難以確定當日的情況以及收錄她的意見。

29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當時親眼看見賴議員大幅度地揮動雙手，亦有旁聽的市民告訴她，看見余議員在頭上揮動雙手。因為有兩位議員做動作，所以她較強烈地感覺到，兩位議員示意主席終止圖書館代表的簡介。議程 2 是關乎離島居民的權益，她希望議會不要終止她唯一提出的議程。她再次強調，會議應該以公開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則進行。她沒有反對剔除她的修訂建議，但希望可以有機會在會上發言，亦希望議員不要針對她提出的議題。

30. 賴子文議員表示，他沒有反對容議員提出議程 2，在當日討論時亦沒有提出意見。他不記得當時曾做出大幅度的動作，過往亦沒有特別反對她提出的議題。

31. 翁志明議員表示，各位議員已經討論了這個議題 35 分鐘，但是這樣的討論並沒有意義。剛才議員已經舉手表決，有關修改會議記錄的討論應該結束。

32. 主席詢問容議員，她是反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，還是棄權。

33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反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34. 主席總結投票結果，有 16 票支持，1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，因此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II.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 
(文件 CACRC 43/2013 號)

35.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館長(非物質文化遺產)鄒興華先生、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(非物質文化遺產)林錦源博士、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盧惠玲女士。

36. 鄒興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。

37. 盧惠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(“普查”)的建議清單的項目分佈情況。

38. 李桂珍議員表示，據她所知，“舞麒麟”亦是一項深遠的傳統文化。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將“舞麒麟”納入建議清單中。

39. 鄒興華先生表示，“舞麒麟”已被納入建議清單中(見文件附件B 第 2.4 項)。

40. 何麗安委員詢問，在完成公眾諮詢後，康文署有何跟進工作。

41. 鄒興華先生表示，在諮詢結束後，康文署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，並將意見呈交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審議，希望可在明年初公佈香港第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。同時，康文署正在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據庫，希望將普查所得的資料放上互聯網，供公眾查閱，但建立數據庫牽涉知識產權及私隱問題，康文署現正積極處理。此外，該署亦會進行宣傳教育，以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。

III. 有關東涌學校持續發展的提問  
(文件 CACRC 44/2013 號)

42.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：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離島)1 楊寶源先生。

43.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。

44. 楊寶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a) 由於教育局需要時間覆核數據，所以暫時未能提供2013/14年度東涌區(即規劃統計小區950)的收生人數。他估計在11月中旬或以後才能提供有關數據。根據2012/13年度的數據，東涌區幼稚園低班、小學小一及中學中一的學生人數分別為705、523及907人。
- (b)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，教育局就東涌區未來五年的收生人數推算如下：

| 年齡(級別)    | 年度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2013/14 | 2014/15 | 2015/16 | 2016/17 | 2017/18 | 2018/19 |
| 3歲(幼稚園低班) | 1,300   | 1,300   | 1,300   | 1,100   | 1,100   | 1,200   |
| 6歲(小學小一)  | 1,300   | 1,500   | 1,500   | 1,600   | 1,700   | 1,700   |
| 12歲(中學中一) | 1,500   | 1,300   | 1,400   | 1,300   | 1,400   | 1,500   |

- (c) 關於在區外就學的東涌區學童數目，由於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區外的學校，所以教育局並無收集有關數據。
- (d) 教育局在本年已實施一系列“保學校、保教師、保實力”的措施，以維持中學的正常運作。措施的具體內容包括：
- (i)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“不少於三班”的規限  
在開辦每班中一學生人數降低至25名的基礎上，教育局接受中學取錄最少26名學生，即可開辦2班中一班級，平均每班13名學生。只開辦1班中一班級的學校，可透過申請不同的發展方案繼續營運。教育局亦容許開辦2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，在參加下年度中一派位時，仍可使用上限3班的數目。
- (ii) 推出“區本/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”  
在2013至2015期間，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”會採用區本/校本調整每班派位學生人數，按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，即每年每班減派一名學生的“1-1-1”方案，或首年減派兩名學生，其後兩年每年減派一名學生的“2-1-1”

方案。如屬於有小學連繫的中學，並在去年已用盡其預留給小學的學額，則可獲豁免減派。

(iii) 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限

若學校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，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。

在 2013/14 年度，東涌區並無中學因收生不足而需要減少中一班級的數目。在幼稚園方面，教育局會按通漲調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(“學券計劃”)的學券金額。在 2013/14 年度亦會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，給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。至於小學方面，教育局會與一些現時有招收跨境學童的小學商討，請它們考慮加入為跨境學童設立的專網。

45. 鄧家彪議員希望教育局在本月底或之前，就文件的問題(1)和(2)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。

46. 主席請教育局在整理有關數據後盡快提交書面回覆。

47. 鄧家彪議員表示，東涌區小學收生困難，而中學目前的收生情況雖然尚可，但未來數年的收生人數將會回落。由於東涌在 2016 和 2018 年將分別有公屋落成，所以他不希望區內學校在此之前被“殺校”。根據教育局剛才提供的資料，東涌區未來 5 年的預算收生人數平均超過 1,000 人，但他估計當中超過一半都不會在區內就學。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制訂一些針對東涌區的措施，例如改善區內學校的配套和交通等，以減輕區內學生流失的問題。

48. 楊寶源先生表示，針對一些現時有取錄跨境學童的離島區小學，教育局會邀請它們考慮取錄更多跨境學童，以紓緩收生不足的情況。

49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愉景灣的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，不論是資助學校或是國際學校，全部都滿額收生。今年有 10 名愉景灣的學童無法升讀區內的小學，但東涌區卻出現剩餘學位。她詢問教育局如何解釋及處理上述情況。

50. 楊寶源先生表示，現時小一派位機制容許家長不受校網限制選擇學校，所以有些學生會跨區上學。區內學生無法升讀當區小學並非理想的情況，教育局在本學年初已盡量幫助這些學生就近入學。

51. 容詠媗議員表示，愉景灣的學校面對大量入學申請和滿額收生的情況，校長和老師的工作量都非常大。她詢問，教育局會否將投放在其他未滿額收生的學校的資源，調撥到很多學生爭相入讀的學校。

52. 楊寶源先生表示，教育局一直按學生人數分配資源，如學校的學生人數增加，則資助聘請老師的名額和其他津貼亦會相應提高。

53. 鄧家彪議員關注東涌區小學和幼稚園會否在來年被“殺校”。他希望教育局與離島區的教育代表緊密聯繫。此外，有東涌中學校長向他反映，在學校舉辦課外活動困難，因為往返東涌的車費昂貴，但東涌學校得到的資助額與市區學校一樣，所以老師都不願意到東涌教學，學校亦因預算有限而難以資助學生到區外上課。他希望教育局針對東涌的情況而推出特別措施。在招收跨境學童方面，他希望教育局主動協助有意招收跨境學童的學校，為它們解決校車的問題。

54. 何麗安委員表示，離島區缺乏英文中學學額，教育局會否考慮在離島區興建英文中學，以解決學生流失的問題。

55. 容詠媗議員表示，愉景灣的學額爆滿，令老師工作量非常大。很多老師需要長途跋涉乘船至愉景灣上班，而且由於離島區的家長不少是外籍人士，學校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，例如以中英雙語發通告，所以老師的工作量是雙倍的。她詢問，教育局會否分派更多人手給愉景灣的學校，以減輕老師的工作壓力。

56. 賴子文議員表示，在早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離島區議會時，他已向她表達意見。每間學校有一定的行政工作量，而老師的數目是按學生人數的特定比例而定的。換言之，學生人數越少，老師的人數便越少，在行政工作量不變的情況下，每位老師的行政工作量便越大。他認為某區學額爆滿，是因為該區被劃入中西區校網，而教育局在檢討時，一直沒有將該區重新劃入離島區校網。他希望教育局正視此問題。在招收跨境學生方面，他希望教育局協助學生過境上學。此外，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，東涌將成為香港連接國內的第一站，因

此他希望教育局為東涌校區提供配套，避免日後如北區一樣，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。離島區校長會早前亦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諮詢提出意見，希望教育局在現時離島區學位過剩的情況下，不要在離島區興建新學校，直至剩餘學位被完全吸納為止。同時，校長會亦促請教育局不要關閉現有的學校，因為隨著人口增加和港珠澳大橋的落成，對學額的需求將會增加。他希望教育局因應未來的人口預算，制訂相關的教育措施。

57. 楊寶源先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。

(會後註：教育局補充，2013/14學年東涌區(即規劃統計小區950)幼稚園低班、小學小一及中學中一的學生人數分別為742、490及835人。有關數字反映2013年9月16日時的情況，並不包括特殊學校。)

#### IV. 有關東涌興建特殊學校進展的提問 (文件 CACRC 45/2013 號)

58.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：教育局項目主任(建校)丘增洪先生。

59.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。

60. 丘增洪先生表示，教育局與規劃署在東涌 108 區預留了一幅土地，用作興建特殊學校，而鄰近的 39 區，則會用作興建房屋。教育局已邀請建築署展開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。目前建築署正諮詢相關部門對研究報告的意見。在完成諮詢後，報告便會提交發展局審批。教育局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如有進一步資料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。

61. 鄧家彪議員詢問，發展局何時完成審批。

62. 丘增洪先生表示，建築署估計今年內提交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給發展局審批。

63. 鄧家彪議員表示，教育局曾計劃在東涌 27 區興建特殊學校，並草擬了校舍的設計圖則，而 27 區與 108 區的面積相若。他詢問現

時工程的技術研究和政策諮詢是否同步進行，又是否在發展局完成審批後，便可展開工程。

64. 丘增洪先生表示，教育局曾詢問建築署可否沿用東涌 27 區的設計方案，但因地盤的座向和周邊環境等不同，所以無法將 27 區的設計方案套用至 108 區。發展局審批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後，教育局和建築署會向政府申請撥款，以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。教育局會適時向區議會提交建校計劃進一步資料，以諮詢議員的意見。

65. 鄧家彪議員希望教育局早日落實工程。

66. 主席請教育局提供項目的推行時間表。

(會後註：教育局表示，建築署已經在本年 11 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，並提交發展局審批。在通過審批後，教育局和建築署會向政府申請撥款，以聘請顧問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及對項目的推行時間表作出建議。)

## V. 2014 年度會議日期

(文件 CACRC 46/2013 號)

67. 委員備悉 2014 年度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。

## VI.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

68. 黎達球先生報告活動進展如下：

(a) “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”離島區倡廉活動誓師大會 廉政公署(“廉署”)將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假東涌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行誓師大會。主禮嘉賓包括離島區議會主席、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及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(港島)。邀請信已寄給各地區團體，暫時約有 60 位嘉賓回覆表示將會出席活動，希望委員亦抽空出席，並鼓勵居民參加是次活動。當天會有 6 個地區團體表演，表演項目包括步操、合唱和舞蹈等。

(b)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

流動展覽車將會在 11 月 10 日的誓師大會中在現場擺放。

(c) 中學互動倡廉劇場及“高中 iTeen 領袖”計劃

目前有 8 間中學報名參加上述活動。參加“高中 iTeen 領袖”計劃的學生在接受訓練後，會在所屬學校推廣倡廉活動，亦會參觀廉政公署。該署亦會在學校舉辦戲劇活動及倡廉講座。

(d) 幼稚園“廉潔香港是我家”貼貼樂比賽/親子活動冊及小學“廉潔香港是我家”創作比賽

有 9 間幼稚園及 4 間小學參加了上述比賽。

(e) 社區參與計劃

截至本年 10 月，共有 23 間地區團體參與計劃。

69.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。

## VII. 工作小組報告

(i) 審批小組

70. 主席報告，審批小組在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處理了 51 份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。有關資助建議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，提交委員會考慮及通過。此外，小組接獲 6 份活動的評估報告，當中並無負面評語。

71.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和 6 份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。

(ii)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

72.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如下：

(a)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

工作小組早前已通過舉辦“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3”的活動內容及預算，待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，活動便會正式展開。工作小組計劃透過區內婦女團體，公開招募參加

者。

(b) 離島區文化藝術活動

工作小組初步建議於20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晚上在香港大會堂舉辦粵劇表演。至於其他活動內容及細節，工作小組稍後會再作詳細討論。

73.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。

**VIII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**

(i) 文化活動

(文件 CACRC 40/2013 號)

74.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(新界南)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。

75.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。

76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(ii)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

(文件 CACRC 41/2013 號)

77.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(離島區)郭麗娟女士。

78.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。

79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80. 容詠嫦議員希望康文署派員到愉景灣，為居民講解如何使用政府提供的電子圖書服務。在場地方面，雖然愉景灣沒有圖書館，但她可以盡量安排地方，以舉辦簡介會。

81. 郭麗娟女士表示，康文署樂意向居民簡介圖書館的電子資源。有關簡介會的細節安排，可在會後再商討。

(iii) 康樂體育活動  
(文件 CACRC 42/2013 號)

82.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。

83.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。

84. 容詠嫦議員表示，她曾建議康文署在愉景灣舉辦中國舞訓練班，但因民政事務處將在愉景灣社區會堂進行維修工程，而工程日期尚未確定，以致不能舉辦訓練班。她詢問維修工程需時多久。

85. 萬映頤女士表示，完工日期需視乎工程的實際進度。她向工程部門了解後，會直接回覆容議員。

86.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IX. 其他事項

87.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

X. 下次會議日期

8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正舉行。

-完-